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5〕12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现代畜牧业 2015 年度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郑州市现代畜牧业 2015 年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 年 10 月 20 日

郑州市现代畜牧业

2015 年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都市型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按照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抓改革转方式调结构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郑发〔2015〕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5年畜禽养殖污染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5〕5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畜禽养殖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质量、保供给、保环境”发展都市型现代畜牧业、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发展与保护并举，质量与效益并重，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着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畜牧生产，着力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着力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着力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以规模养殖标准化升级改造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为重点，以集聚发展、清洁养殖、高效安全为方向，加快畜牧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全面提升畜牧业规模化、标准

化、生态化、科技化、品牌化水平。

二、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企业投入，以技术运用和装备提升为抓手，突出标准化建设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重点扶持建设一批有一定规模、生产基础好，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畜禽养殖基地，不断增强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应急供应保障能力和养殖污染减排能力；进一步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示范点建立等畜牧业保障体系建设。2015年力争完成我市规模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任务，全市60%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三、补助原则

2015年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畜牧业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按照“先建后补、达标兑付”的原则进行。

补助对象为2015年新建、改建、扩建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含列入市政府养殖污染减排项目名单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07—2014年，未使用过政府基础设施补助资金的养殖企业，按照本实施方案补助标准予以补助；已使用过政府基础设施补助资金但建设标准、补助资金低于现行标准，经升级改造后再

达标的养殖企业，按照本实施方案补助标准补足差额；已经使用过市级和市级以上基础设施补助资金，累计达到或超过本实施方案补助标准的养殖企业，可自行进行标准化建设或污染治理，不再补助。

四、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

2015 年市政府投资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我市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任务、升级改造达标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完善畜牧业保障体系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和财政资金补助标准如下：

（一）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2015 年新建、改建、扩建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列入郑州市人民政府养殖污染减排项目名单的 45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详见附件 1），按照畜禽养殖“六化”、“六统一”标准化建设管理的总体要求，遵循“固强补弱”的建管原则，结合实际确定自身创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贮存处理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畜禽养殖排泄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财政补助资金按照达标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相应补助标准执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污染治理，包括购置污染处理设备、污染处理工艺研发等。

市财政补助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财政部关于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补助标准制定（详见附件2），申请补助资金必须与养殖规模、改造建设内容相匹配，按补助标准进行详细预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级补助资金与养殖场（小区）自筹资金比例为1：1。

（二）完善畜牧业保障体系

1. 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1）依托大型养殖场、屠宰场或社会企业组织，在往年各级财政已扶持建设4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的基础上，2015年分别在新密市、登封市、新郑市新建3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建立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每个无害化处理场市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不能低于市财政补助资金额；依托规模化养殖场在新郑市建立10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示范点，建设病死畜禽暂存设施、配备必要的运输工具，每个示范点市财政补助资金10万元，用于暂存设施建设，养殖场自筹资金不能低于市财政补助资金额，主要用于配备必要的运输工具。

（2）在去年市财政已扶持建设荥阳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示范实验室的基础上，2015年在新密市、中牟县分别建设河南省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示范实验室，完善必要的设备、仪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标准详见附件3），市财政补助每个项目100万元，主要用于配备必需的仪器设备，县财政配套资金不能低于市财政补助资金额。

2. 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依托标准规模化养殖企业，在全市创建 20 个标准化家畜人工授精站，配备必需的仪器设备、基础设施，每个站点市财政补助资金 5 万元，主要用于配备必需的仪器设备，市财政补助资金与规模化养殖企业自筹资金比例为 1: 1。

3. 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为郑州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实验室配备仪器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1 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微波消解仪 1 台、中药显微成像系统 1 台、酶标仪 1 台、洗瓶机 1 台、纯水机 1 台、固相萃取仪 1 台，市财政投资 479 万元，该项目按《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市财政对保障体系项目实施一次性补助，建设过程中若出现资金缺口，由县级财政或项目单位筹措解决。

五、实施步骤

实施步骤分为单位申报、县级公示、县级审批、计划下达、项目验收、财政补助 6 个环节。

（一）单位申报

申请补助的养殖场（小区）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养殖规模在规定范围内；二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乡镇总体规划，基础条件较好；三是具备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近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

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四是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五是具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手续。

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建设地址不得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明令禁止区域，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乡镇总体规划和畜牧业发展规划。

自本实施方案公布之日起，县级畜牧部门会同县级发展改革、环保部门根据年度任务和污染治理、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创建条件初步确定项目建设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标准（附件4）、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示范实验室建设标准和郑州市现代畜牧业2015年度建设项目验收评分标准（附件5）的有关要求对现有条件进行评估，确定具体建设内容，提出需要财政补助的申请，编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参照附件6）。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项目单位分别报送县级发展改革、畜牧部门。

（二）县级公示

对初步确定的项目及建设单位，在县级畜牧信息网（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要公示拟建项目名称、单位、企业法人、建设地点、拟建主要内容和拟申请的补助资金等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三）县级审批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级畜牧、财政部门组织专家，邀请

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审查、论证实施方案，由县级畜牧部门出具项目审查意见，有关部门出具部门意见或审批手续，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项目实施方案。

（四）计划下达

以县为单位编制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由县级发展改革、畜牧部门联合行文（连同县级批复文件、有关环评手续、项目审查意见、项目公示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配套资金承诺等作为附件一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畜牧局，市畜牧局出具项目审查意见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列入 2015 年政府投资计划予以下达。

（五）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采取县级初验和市级抽验相结合的方式。

项目单位根据实施方案内容完成建设任务后，报请县级畜牧部门，由县级畜牧部门组织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环保等部门采取对照项目实施方案，查验招投标资料、建设规划图、投资预算、投入发票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验收，严格按照《郑州市现代畜牧业 2015 年度建设项目验收评分标准》评定，评定结果 80 分以上的为合格（其中环保得分不低于 45 分），并形成验收报告（参照附件 7），作为项目补助的基本依据。

市畜牧局组织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对照实施方案批复建设内容和验收评分标准，采取查阅建设档案、资料、票据和实地踏勘相结合等方式抽查验收、考核打分，项目抽验率不低于 30%，并形成抽查验收报告作为财政

补助的主要依据，抽验项目时发现有不合格的，将对该地初验合格的全部项目进行复验。

（六）财政补助

上述程序全部完成后，市财政局依据政府投资计划和市级抽验结果，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资金补助。

六、保障措施

项目建设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与领导，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审核、审批，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和项目监督检查；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补助资金落实、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监督；环保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建设有关环保服务、污染治理设施技术指导 and 项目单位环保日常监管；畜牧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编报、审核、验收和监督管理。

（二）严格验收、考评

各级畜牧、发展改革、财政、环保部门要坚持对项目建设实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制度，做好验收工作的组织管理，高标准、严要求，严格验收纪律，严禁流于形式、走过场。

市畜牧局、市环保局将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全面开展绩效考评工作，重点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最终成果和绩效目标进行评价，并将适时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加

大项目执行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和任务资金挂钩的衔接力度。

（三）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

各级畜牧、发展改革、财政、环保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严格工作纪律，切实抓好项目单位筛选、公示、验收、补助对象确定等关键环节管理控制。

各级财政、畜牧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农林水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郑财建〔2015〕22号）文件精神，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要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要符合支出范围，会计核算资料要规范、齐全、有效，项目土建工程建设要有工程合同、竣工验收等资料，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县级畜牧部门要建立项目建设进展台帐，进行跟踪监管。各县（市）畜牧部门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建设台帐（附件8）上报市畜牧局。

- 附件：1. 郑州市2015年畜禽养殖减排项目名单
2. 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市财政补助标准
3.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示范实验室建设标准
4. 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综合利用

建设标准

5. 郑州现代畜牧业 2015 年度建设项目验收评分标准
6. 《2015 年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7. 郑州市现代畜牧业 2015 年度建设项目验收报告表
8. 郑州市现代畜牧业 2015 年度建设项目台账
9. 郑州市现代畜牧业 2015 年度建设项目汇总表

郑州市 2015 年畜禽养殖减排项目名单

序号	县市名称	畜禽养殖场名称	治理措施	投运时间
1	中牟县	中牟县绿源奶牛有限公司	干清粪生产沼气、有机肥	2015. 05
2	中牟县	郑州市绿牧养殖有限公司	干清粪生产沼气	2015. 03
3	中牟县	中牟县盛发奶牛养殖场	干清粪生产沼气	2015. 07
4	中牟县	中牟县惠达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干清粪生产沼气	2015. 07
5	中牟县	郑州天润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干清粪生产沼气	2015. 04
6	中牟县	河南瑞亚牧业有限公司	干清粪生产沼气	2015. 04
7	中牟县	郑州黄河草业畜牧有限公司	干清粪、六级沉淀粪便利用	2014. 12
8	中牟县	中牟县官渡镇新普新养殖场	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4. 12
9	中牟县	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河南）有限公司中牟分公司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5. 05
10	中牟县	中牟县新普源养殖场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4. 12
11	中牟县	中牟县刁家乡留玉养殖场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4. 12
12	荥阳市	郑州绿麒麟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生产沼气	2014. 08
13	荥阳市	河南雄峰斯格猪场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生产沼气	2015. 06
14	荥阳市	荥阳市农泉农牧有限公司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生产沼气	2014. 11
15	荥阳市	郑州市正大华源农牧有限公司	干清粪+粪便回收利用+污水深度处理	2015. 06

16	荥阳市	郑州市慧通牧业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生产沼气	2014. 11
17	荥阳市	荥阳市山水牧业有限公司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生产沼气	2014. 11
18	荥阳市	郑州市三泰饲料有限公司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	2014. 1
19	荥阳市	郑州市富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4. 1
20	荥阳市	荥阳市城关世昌农业综合开发养殖场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4. 1
21	荥阳市	荥阳市伟宏牧业有限公司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4. 09
22	新郑市	第十二种鸡场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3. 12
23	新郑市	雏鹰农牧三元仔猪十五场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	2013. 11
24	新郑市	雏鹰农牧第一后备种猪场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	2013. 12
25	新郑市	雏鹰农牧三元仔猪二十九场（新郑市观音寺镇锦辉养殖专业合作社）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	2013. 12
26	新郑市	郑州后羿养殖有限公司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4. 08
27	新郑市	新郑市鹏森养殖场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	2014. 11
28	新密市	新密大自然牧业专业合作社	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	2014. 06
29	新密市	新密市大隗镇鸿兴养殖场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1. 04
30	新密市	新密市彩霞养殖专业合作社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1. 06
31	新密市	新密市鑫发养殖场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1. 02
32	新密市	新密市金源（马国章）养殖场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1. 09
33	新密市	新密市弘扬养殖有限公司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2. 06

34	新密市	郑州民健养殖有限公司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1. 1
35	新密市	新密市希美养殖场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3. 05
36	新密市	新密市丰园养殖专业合作社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4. 1
37	新密市	新密市白寨镇新庄养殖场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4. 1
38	新密市	新密市诚豫博乐仿养殖场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4. 11
39	新密市	新密市锦丰茂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5. 1
40	登封市	登封市圣润良种猪场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04. 1
41	登封市	登封市三和兴养殖有限公司	干清粪、沉淀池、晾粪场、储粪房	2009. 01
42	登封市	登封市泓祥养殖有限公司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07. 11
43	登封市	登封市安泰养殖有限公司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07. 05
44	登封市	登封市宏业养殖有限公司	干清粪+生产沼气+粪便农业利用	2014. 04
45	登封市	登封市六和养殖有限公司(四场)	干清粪、沉淀池、晾粪棚、晾晒场	2009. 1

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 市财政补助标准

生猪：年出栏 1000—1999 头的养殖场（小区）每个财政补助 55 万元；年出栏 2000—2999 头的养殖场（小区）每个财政补助 80 万元；年出栏 3000 头以上的养殖场（小区）每个财政补助 100 万元。

奶牛：年存栏 300—499 头的养殖（小区）（场），每个财政补助 80 万元；年存栏 500—999 头的养殖（小区）（场），每个财政补助 130 万元。年存栏 1000 头以上的养殖（小区）（场），每个财政补助 170 万元。

家禽：产蛋鸡养殖规模（笼位）常年存栏在 10000 只以上的、肉鸡（鸭）年出栏 50000 只以上，每个财政补助 50 万元。

肉牛：年出栏 300—1000 头的肉牛养殖场（户），每个财政补助 30 万元；年出栏 1001—2000 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场（户），每个财政补助 60 万元。优先支持饲养母牛的养殖场（户），存栏能繁母牛 50 头以上。

肉羊：年出栏 300—1000 只的肉羊养殖场（户），每个财政补助 25 万元，年出栏 1001—3000 只以上的肉羊养殖场（户），

每个财政补助 50 万元。优先支持饲养母羊的养殖场（户），存栏能繁母羊 250 只以上。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示范实验室建设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建设，不断提高其管理水平，实现工作秩序规范化、操作技术标准化、仪器装备现代化、人员队伍专业化，确保动物疫病监测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增强全市动物疫情预警预报能力和动物疫病诊断水平，从而更好地发挥监测检验在动物疫病科学防控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建设标准。

一、基础设施

1. 选址：实验室应建设在一个相对独立或封闭的区域，与其它区域之间应设有屏障或缓冲区。

2. 设置与面积：实验室总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设有临床和特殊诊断室、细菌学检验室、寄生虫和病理检验室、生理生化实验室、血清学检验室等功能性实验室和实验动物房、准备室、洗涤室、无害化处理室、档案室、危险物品储存室、防疫网络管理室等辅助性实验室。

3. 平面布局：各实验室应功能明确，布局合理。主要功能性实验室应相对集中，要求净化的实验室与开放性实验室相对独立，远离易污染区域。

4. 装修与净化：各实验室墙壁装饰、室内隔断和吊顶全部使用彩钢板。细菌学检验室地面使用 PVC 材料或自流平，其余实验室地面用白色地板砖铺设。细菌学检验室中的无菌室应作净化。

5. 配套设施：公共设施齐全，水源充足，每个实验室设有水槽，垃圾存储器具；设有实验室专用的污水处理系统和应急处理设施如紧急喷淋或洗眼器等。实验室用具配备齐全，有专用实验台、实验椅、试剂柜、器皿柜、档案柜等。其中实验台应为钢木结构，实验台面要用实心理化板，能防水、耐腐蚀、耐热和有机溶剂等；试剂柜、器皿柜为钢木或全钢结构，玻璃门。

二、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应符合下表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工作状态	存放地点	备注
冷冻切片机	1	良好	寄生虫和病理检验室	
电子天平	2	良好	准备室	
二级生物安全柜	1	良好	细菌学检验室	
超净工作台	2	良好	准备室、血清学检验室	
通风柜	2	良好	寄生虫和病理检验室、准备室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良好	细菌学检验室	
抑菌圈测定仪	1	良好	细菌学检验室	
荧光显微镜	1	良好	寄生虫和病理检验室	
体视显微镜	1	良好	寄生虫和病理检验室	

普通离心机	3	良好	血清学检验室、细菌学检验室	
生物显微镜	2	良好	细菌学检验室、寄生虫和病理检验室	
普通生化培养箱	1	良好	血清学检验室	
酶标仪	1	良好	血清学检验室	
自动洗板机	1	良好	血清学检验室	
微型振荡器	2	良好	血清学检验室	
高压灭菌器	2	良好	无害化处理室、准备室	
干燥箱	2	良好	准备室、洗涤室	
恒温水浴锅	1	良好	准备室	
纯水器	1	良好	准备室	
单道移液器	10	良好	血清学检验室、准备室、细菌学检验室	不同量程
多道移液器	2	良好	血清学检验室	
微波炉	1	良好	准备室	
低温冰柜	1	良好	寄生虫和病理检验室	
冰箱	3	良好	血清学检验室、细菌学检验室、准备室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1	良好	生理生化室	
超声波清洗器	3	良好	洗涤室	
电泳仪	1	良好	血清学检验室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良好	细菌学检验室	
酸度计	3	良好	准备室	
菌落计数器	1	良好	细菌学检验室	
解剖台及器具	1	良好	临床和特殊诊断室	
消毒液机	1	良好	无害化处理室	
紫外消毒车	1	良好	无害化处理室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废弃物综合利用 建设标准

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标准要严格按照“六化”、“六统一”和废弃物零排放建设管理总体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一是实现畜禽良种化。适应市场需求、生产方式的变化，引进并推行优良畜禽繁育和科学饲养技术，选购高产优质高效的畜禽品种，提高饲料转化率和生产性能。

二是实现养殖设施化。对养殖场场内布局进行科学调整，结合产能变化，对圈舍进行扩容和标准化升级，完善设施设备，做到布局合理，满足防疫要求；因地制宜对圈舍进行标准化设计改造，配备自动饲喂设施，温度、湿度、光照调节等设施设备，引进养殖过程环境控制技术，为畜禽生产性能的充分发挥提高适宜的生长环境。

三是实现生产规范化。根据不同畜种、不同生长阶段的特点，严格按照饲养管理规程要求，规范养殖场饲养管理，对生产过程、投入品购进和使用进行监控、记录，建立完整规范的养殖档案、生产记录数据库，为实现畜产品可追溯体系奠定基础。定期不定期抽取样本送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测。

四是实行防疫制度化。更新改造兽医室等防疫消毒设施设备，制定并执行防疫制度，实施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是实现粪污无害化。因地制宜采用沼气厌氧处理、静态通气堆肥等粪污处理技术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采用农牧结合饲养技术，配套粪污储存、输送设施设备，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不具备条件的因地制宜采用粪污处理技术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具体指标应参考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畜牧局联合印发的《畜禽养殖业污染源总量减排技术指导意见（试行）》（豫环文〔2012〕99号）进一步细化、量化。污水和粪便应进行集中处理，其处理能力、有机负荷和处理效率应根据建场规模计算和设计，处理后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规定。

六是实现监管常态化。依照《畜牧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畜禽养殖档案建立和畜禽标识使用实施有效监管，从源头上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六统一”。即：统一粉刷墙壁（省畜牧局统一样板），规范外部形象；统一场区绿化，规范环境卫生；统一配置消毒防疫设备，规范防疫设施和技术；统一安装录像监控设施，规范场区管理；统一档案资料，规范生产记录管理；统一使用环保处理设

备，规范粪污无害化处理。

五种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鼓励模式：

1. 蛋鸡和肉鸡养殖场（小区）采取干清粪、粪便全部生产有机肥、且无废水排放的，可认定 COD 去除率 100%；

2. 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治污设施的，无污水排放口，且所生产的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有机肥、沼渣、沼液及经处理后的污水等）经现场认定完全农田利用（需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消纳土地，原则上以生猪计每出栏 10 头不少于 1 亩土地，治污设施完全满足养殖规模需求，须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可认定 COD 去除率 100%；

3. 畜禽养殖场（小区）采取干清粪、粪便生产有机肥、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配备了在线监测或视频监控设备并联网的，可认定 COD 去除率 99%；

4. 畜禽养殖场（小区）采取干清粪、粪便农业利用、污水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且出水全部利用的，可认定 COD 去除率 97%；

5. 生猪、奶牛、肉牛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采取干清粪方式，建设废弃物储存设施，无污水排放口，且粪便、污水/尿液经现场认定完全农田利用（需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消纳土地，原则上以生猪计每出栏 5 头不少于 1 亩土地，储存设施满足养殖规模需求，须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可认定 COD 去除率 90%。

主办：市畜牧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26日印发

